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净利润为 54,211,458.52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53,831,468.50 元）。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83,146.85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48,448,321.65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85,922,126.46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48,000,000.00 元，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6,370,448.11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拟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000,000.00	48,000,000.00	64,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211,458.52	50,389,992.99	64,356,480.65
研发投入（元）	13,349,594.41	12,624,156.44	15,134,245.96
营业收入（元）	265,359,823.70	267,659,927.41	270,399,837.6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9,840,336.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6,370,448.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319,310.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1,107,996.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1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2.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